

价格成本审核报告书

保发改成监编〔2025〕20号

监审项目：保定涞源阁院寺景区门票定价成本

监审单位：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保定涞源阁院寺景区 门票定价成本审核报告

保定市发改委根据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 第 8 号令),按照国家有关成本监审的规定及操作规程,遵循公平、公正、科学、高效的原则,依法依规对保定涞源阁院寺门票定价成本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审核项目

保定涞源阁院寺景区门票定价成本。

二、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阁院寺位于涞源县城西南,阁院路 1 号,东西两院总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阁院寺始建于辽代应历十六年(公元 966 年),距今已有 1059 年历史,是我国目前仅存的八处辽代木构建筑之一,寺内文殊殿窗棂、斗拱、壁画及飞狐大钟等文物古迹,具有极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研究价值。此外院内还保留有明代建筑藏经楼、清代建筑天王殿,以及山门、东西配殿。另有阁院寺相关经幢碑刻、长城碑刻、抗战碑刻等 60 多通。1996 年 12 月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近年来,涞源县文物保管所对内部环境、基础设施、消防设施等进行了全面提升改造。同时,在其东院设立开办了

“涞源县民俗博物馆”“非遗传习所馆”“闻钟书院”“八大辽构代临时展馆”“国学课堂”，寺内环境和服务设施得到了显著改善。2025年进一步完善了阁院寺内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修建碑廊、安装门禁、隔离护栏、公共卫生间、无障碍通道，完善安防、消防设施，推进周边环境治理等。

由于阁院寺景区维修成本较大，运营成本较高，为保持景区持续滚动发展，补充发展资金，现申请阁院寺景区门票30元/人.次。

三、成本监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
- 3、《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改委第7号令）
- 4、《河北省成本监审目录》（冀发改价格〔2019〕1530号）
- 5、保定保定市涞源县文化广电旅游局提供的相关资料
- 6、其它与成本相关的制度

四、成本监审程序

1、成立成本监审小组。根据成本监审制度规定，保定市发改委价格成本监审科于2025年10月22日成立成本监审工作组，成员王学谦、唐培喜、康一凡。

2、下发《成本监审通知书》。我委于2025年10月22

日向景区下发了成本监审通知书，景区按要求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4 日期间提供有关成本监审所需的各种资料。

3、实地审核。成本监审小组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对景区实地进行监审，听取了景区基本情况的汇报。

4、审核、测算成本。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合法性、合理性、相关性原则，对景区门票成本的各项数据进行了审核、调整 and 测算，并计算出保定涞源阁院寺景区门票定价人均成本。

5、征求意见。成本监审小组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向景区反馈了成本监审数据情况，听取吸收景区的合理意见。

6、出具成本监审报告。经集体研究，成本监审小组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成本监审报告书。

五、成本核定情况

成本核算中认真查看了景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对景区运营人员数量，劳务使用量、实际工资水平、固定资产数额、水电使用量及价格、贷款使用等情况进行核实；通过核审涞源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报来的各种票据、合同、协议等与成本相关的资料，对相关成本项目依据监审办法进行核定。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费用核定。景区申报人员费用为 282.15 万元，核减人员费用 189.11 万元，核定人员工资费用为 93.04 万元。

核算时以涞源县阁院寺辽代文化陈列馆建设项目财务报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剔除与景区无关人员后确定景区人员数量，人员工资以景区实际发放工资水平并参考相关行业工资标准计算。

2、固定资产折旧核定。景区申报折旧为 84.07 万元，核减折旧 77.75 万元，核定折旧数额为 6.32 万元。该项依据公司提供的阁院寺景区固定资产明细表，并根据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照国家核定固定资产原值分类确定。

3、水电费用核定。景区申报水电费用为 13.80 万元，核定景区水电费用为 13.80 万元。该项依据景区总体设计和成本监审办法的要求，阁院寺所用水电费据实核定。

4、维修费用核定。景区申报维修费用为 10.24 万元，核减维修费用 6.93 万元，核定维修费用为 3.31 万元。维修费用按照监审期间平均水平核定。固定资产大修支出原则上按照大修周期摊销。

5、门票印制费用核定。景区申报门票印制费用 18.60 万元，核定门票印制费用为 18.60 万元。依据成本监审办法要求，景区门票印制费用按照实际数额计入。

6、广告宣传费用核定。景区申报广告宣传费用为 144.36 万元，核减广告宣传费用 125.61 万元，该项费用据实核定为 18.75 万元。按照景区门票定价监审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广告宣传费不得超过景区当年景区门票收入 15%进行核定。

7、安保物料消耗费用核定。景区申报安保物料消耗费用为 2.13 万元。核定景区安保物料消耗费用 2.13 万元。按照景区购置保安器材工具使用年限进行核定。

8、景区规划费。景区申报景区规划费用为 127.24 万元，核减景区规划费 120.88 万元，核定景区规划费用 6.36 万元。景区规划费用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实际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实际发生额不低于 20 年进行分摊。

9、其他费用。景区申报其他费用为 22.55 万元，核减其他费用 5.24 万元，核定景区其他费用 17.31 元。按照不能单独核算或核算不合理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一定比例冲减总成本。

六、成本审核结论

经审核，保定涞源阁院寺年总成本费用为 179.62 万元，单位成本为 19.31 元/人.次。（具体数字见附表）

七、价格成本监审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是根据涞源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供的可研报告和相关资料做出的，报告有效期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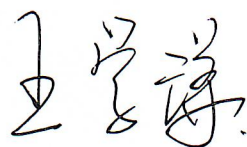
2、本报告监审人员与申报单位无利害关系。

附件：保定涞源阁院寺景区门票定价成本核定表

审 核 人 员：

 康凡

审核机构负责人：

 王学谦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20日



保定涞源阁院寺景区门票定价成本核定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申 报	增 减	核 定	备 注
1	职工工资	282.15	-189.11	93.04	
2	职工福利费	0.00	0	0.00	
4	固定资产折旧	84.07	-77.75	6.32	
5	水电费	13.80	0	13.80	
6	维修费	10.24	-6.93	3.31	
7	门票印制费	18.60	0	18.60	
8	物料消耗费	2.13	0	2.13	
9	广告宣传费	144.36	-125.61	18.75	
10	景区规划费	127.24	-120.88	6.36	
11	财务费用	0.00	0	0.00	
12	其他费用	22.55	-5.24	17.31	
13	总成本	705.14	-525.52	179.62	
	冲减其他业务收入	0.00	0	0.00	
	冲减财政持续性收入	0.00	0	0.00	
14	年接待游客数（万人次）	9.30	0	9.30	
15	单位定价成本（元/人次）	75.82	-56.51	19.31	